

关于东方红中证东方红优势成长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网上直销平台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28日（含）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本公司网站及微信服务号、东方红资产管理APP、下同）对东方红中证东方红优势成长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8920，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D类份额（代码：007965）赎回转入购买本基金A类份额的，优惠费率按照原认购费率1%执行，如原认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固定费用的1%执行。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公司网站：http://www.dfham.com；客服热线：400-920-0808。

风险提示：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相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2.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在办理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妥善保管好自己的投资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3.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网上直销平台的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28日（含）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网上直销平台的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8月28日（含）起，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进行下列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优惠费率按照原申购费率的1%执行，如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固定申购费率的1%执行。

基金列表表，包含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基金代码、申购费率、定投费率、赎回费率、赎回费率（非货币基金）。

风险提示：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2.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在办理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妥善保管好自己的投资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3.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股票”。

2.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或其他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控指标等前提下，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视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3.本公司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风险控制管理工作。后续本公司可不再新增基金果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亦可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届时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以价值力不强等特点，其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法规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较大。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全面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8月26日起，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1. 金鹰全球成长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 金鹰全球成长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3. 金鹰全球成长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4. 金鹰全球成长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全球成长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的一种支付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基金之间互相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互相转换。

4.对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布，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为准），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服电话：96574

2. 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135-8888

3. 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波动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投资决策。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8月26日起，通过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的一种支付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基金之间互相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互相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上述机构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 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8

2.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g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波动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投资决策。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hq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事宜如下：

二、会议召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事宜如下：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8月30日，即2023年8月3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的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表决的方式 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网络投票、纸质投票和现场投票三种方式进行。

五、投票表决的时间 1.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3年8月28日起，至2023年9月25日17:00止（投票截止时间以本公告的说明为准）。

六、投票表决的地点 1. 网络投票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七、投票表决的网址 1. 网络投票网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八、投票表决的授权委托书 1. 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九、投票表决的投票权 1. 网络投票投票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投票表决的投票结果 1. 网络投票投票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一、投票表决的投票费用 1. 网络投票投票费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二、投票表决的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三、投票表决的投票地点 1. 网络投票投票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四、投票表决的投票方式 1. 网络投票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五、投票表决的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六、投票表决的投票地点 1. 网络投票投票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七、投票表决的投票方式 1. 网络投票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八、投票表决的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九、投票表决的投票地点 1. 网络投票投票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十、投票表决的投票方式 1. 网络投票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十一、投票表决的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十二、投票表决的投票地点 1. 网络投票投票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十三、投票表决的投票方式 1. 网络投票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十四、投票表决的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十五、投票表决的投票地点 1. 网络投票投票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十六、投票表决的投票方式 1. 网络投票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十七、投票表决的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十八、投票表决的投票地点 1. 网络投票投票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十九、投票表决的投票方式 1. 网络投票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十、投票表决的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十一、投票表决的投票地点 1. 网络投票投票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十二、投票表决的投票方式 1. 网络投票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十三、投票表决的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十四、投票表决的投票地点 1. 网络投票投票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十五、投票表决的投票方式 1. 网络投票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十六、投票表决的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十七、投票表决的投票地点 1. 网络投票投票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十八、投票表决的投票方式 1. 网络投票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十九、投票表决的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十、投票表决的投票地点 1. 网络投票投票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十一、投票表决的投票方式 1. 网络投票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十二、投票表决的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十三、投票表决的投票地点 1. 网络投票投票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十四、投票表决的投票方式 1. 网络投票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十五、投票表决的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十六、投票表决的投票地点 1. 网络投票投票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十七、投票表决的投票方式 1. 网络投票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十八、投票表决的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十九、投票表决的投票地点 1. 网络投票投票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五十、投票表决的投票方式 1. 网络投票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五十一、投票表决的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五十二、投票表决的投票地点 1. 网络投票投票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五十三、投票表决的投票方式 1. 网络投票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五十四、投票表决的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五十五、投票表决的投票地点 1. 网络投票投票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五十六、投票表决的投票方式 1. 网络投票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募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和/或托管费，并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及费率调整安排

1. 基金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 费率调整安排：调低管理费和/或托管费。

3. 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4.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据费率调整安排，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5.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6.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7.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8.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9.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10.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11.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12.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13.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14.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15.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16.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17.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18.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19.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20.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21.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22.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23.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24.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25.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26.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27.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28.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29.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30.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31.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32.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33.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34.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35.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36.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37.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38.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39.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40.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41.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42.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43.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44.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45.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46.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47.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48.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49.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50.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51.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52.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53.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54.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55.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56.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57.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58.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59.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60.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61.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62.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63.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64.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65.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66.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67.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68.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69.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70.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71.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72.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73.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74.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75.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76.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77.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78.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79.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80. 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生效日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

</